

## (六)

# 一個神秘空間的召喚

## ——幾米帶你經歷創作的旅程

### 作者簡介

幾米原名廖福彬(1958 - )，是著名的畫家。在台灣宜蘭出生，自小喜歡畫畫。文化美術系畢業後，從事廣告和插畫的工作。1998 年出版《森林裏的秘密》和《微笑的魚》，開成人繪本的先河。著作有的改編成電影、舞台劇；有的變成了音樂、動畫，甚至商品。作品風靡海內外，多國都有譯本。2003 年獲 Studio Voice 雜誌選為亞洲最有創意的五十五人之一。

「幾米」是英文名 Jimmy 的音譯，也可以作丈量用語，他曾經在《聯合文學》開專欄，取名為「距離幸福還有幾米」。他曾經說過：「我和大家一樣，也是很努力在過生活的平凡人」。

幾米四十歲那一年，一次大病後，他答應為出版社出書。在整理畫稿期間，心中漸漸燃亮了創作的慾望，於是，有了繪本《森林裏的秘密》。

於是，有了這個關於「創作」的故事。

### 創作是怎樣的一回事？

創作，這裏指的是文字創作。它不是學校的堂課作文，更不是過去科舉時代寫的「應制」文字。

一般來說，學校作文都要有明確的「立意」，或者叫「主題思想」，這個「意」或「想」，常常是在下筆之前已經決定了。文章的評分高低，是看作者怎樣用流暢的文字，合理的結構，把這個「預設的」想法表達出來。

創作卻不是這樣的。「主題先行」的作品通常都好不到那裏。

讓我們看看一位主要不是從事「文字創作」的人是怎樣創作的。他告訴我們：

- 創作的靈感源泉是怎樣來的？
- 有了靈感，該怎樣展開創作的歷程？

他提供的經驗很有趣，而且因為有適當的距離，很值得我們參考。

### 故事從「問題」開始

幾米決定以畫來寫個故事。開始一個故事通常是最難的，在茫然渾沌一片之際，有一張前作觸動了他。那是一張小插畫，他反覆細看，隱隱約約覺得畫裏藏有故事。

這就是戲劇的「規定情境」了：

一個森林，一個小女孩獨個兒踩着懸浮的枕木，輕快地跳躍前進，周圍落英繽紛，樹樑上還偶爾停駐了幾隻不知名的鳥兒。

幾米依據着這張畫重新繪畫了一幅大圖。這中間，他浮想聯翩，朦朦朧朧的，腦袋裏慢慢冒起了問題，問題又引出問題，一串串的……

- 這個在林間輕盈地跳躍着的小女孩是誰？是孤單的一個兒嗎？有玩伴嗎？
- 她從哪裏來？踩着枕木要到哪兒去？
- 她的家人在哪？她的家又在哪裏？
- 那個畫面發生在一天的什麼時候？一個風吹過的下午？還是細雨飄落的傍晚？
- 她為什麼獨自一人在森林裏嬉戲？
- 她怎樣了？她孤單嗎？她寂寞嗎？她悲傷嗎？她快樂嗎？

看來總是和「六何」有關<sup>1</sup>。王家衛曾對幾米說「導演」不過是個不斷解決問題的角色。所有的創作，都是在製造一堆問題，再努力設法解決。幾米認為一本書的創作大概也是如此。

幾米開始編作小女孩的故事，同時也嘗試把自己的心放進去。他耐性地尋找其中的關係和線索，每有答案就必恭必敬地畫一張圖。完成了一張，再考慮畫第二張。

從「規定情境」起步，他開始「寫」了。

## 以圖帶圖：「戲劇行動」引動不同場面

他「寫」了這樣的「分鏡頭劇本」。

三個月下來，他共畫了三十二張圖，一本書初步完成了。當中幾米並沒有完整的故事架構，也沒有像一般人般預先設定開首和結尾。

即是說，他只是敞開心靈的瞳孔，似無意識地以圖帶圖，或前或後地交錯進行。幾米視這過程為一種「修行的功課」，他感到舒暢和平安，並從中尋找自己，認識自己。「創作幫我忘記疾病的恐懼，紓解我的哀傷。」他說過。

他彷彿在畫紙上打開了一個神秘的空間：「有一扇門，門外微微透着光。」

嘗試換另一角度，要是採用戲劇語言的話，那就是要問：這故事的「戲劇行動」是什麼？故事打算怎樣發展？即是：小女孩她要怎樣？她想做些什麼？

原來幾米已經決定了，他要參與，他要和主角小女孩一起去探索這神秘的森林。這個故事的戲劇行動就是：去探索。

戲劇行動一旦明確了，故事畫面就鮮活起來。於是，有這樣的一個又一個場面：

- 伴以口哨的腳步，推開想像的一扇門；
- 登時便是安靜的森林，溫柔的陽光；
- 他們遇見毛毛兔，毛毛兔這伴遊者很逗人喜愛，有長耳朵和圓眼睛，跳躍起來輕盈而靈巧，而神秘的眼睛裡藏有許多許多故事；
- 他們三個一起遊蕩，一起嬉戲，一起探索，一起感到困惑又一起歡笑……；
- ……

<sup>1</sup> 可參看《戲看二十篇》第二篇〈「媽，想不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？」——讓人充滿期待的「戲劇行動」〉。

在真實與幻覺之間，幾米塑造了不可思議的場景，這是超乎想像而更具詩意的。他隨之更靈動而仔細地鋪陳種種細節，讓角色在這些情境裏盡情表演。

- 有時，白色的窗簾輕軟地飄了起來，毛毛兔就會在窗邊吹口哨，召喚幾米到森林唱遊去；
- 那是一種神秘力量的召喚：在恍似夢境一樣的空間，他和小女孩迎着風，向着微微發光的地方飛馳；
- 風吹亂了他的頭髮……；
- 白色的窗簾又輕軟地飄了起來……，那裏神秘而安靜，溫柔而美好。

然而，故事還未完結，它有一個傷感的結局：

- 一個星期三，下午，風在吹，幾米和他的夢都慢慢睡着了……；
- 毛毛兔沒有說再見，或者來不及說，就離開了。

從此就沒有毛毛兔了嗎？沒有夢的城市是寂寞的城市。所以，幾米盼望地說：

星期四的下午，風在吹，

白色的窗簾，輕輕地飄了起來。我想再做一個夢。

這是個終點站？還是另一次探索的起點？

## 有圖像，乃有文字

幾米慣用圖像，所以，這個故事本來就「只是」一幅又一幅的圖稿。

可是，出版社希望他加上文字。一下子要達成出版社的要求，用文字去表達他的想法，不免有一點困難。

幸而，兒童文學家啟發了幾米。從孩子閱讀繪本的經驗，他知道，除了用眼睛看圖，用耳朵聽故事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：孩子會把句子大聲地唸出來。因為，聲音的美妙韻律和豐富層次，會通過聽覺，打開孩子的其他感覺器官，幫助他們更深入地理解故事的內容，體會故事的感情。有說音樂最能撫慰人心，相信就是這個意思。

就讓故事的感情這樣表達吧！於是，幾米邊看着自己的畫片，邊複誦早已經潛藏在心底的話語，然後一一變成文字。每天，都從最開頭的第一句子開始唸，一句接一句地唸。

他把文字想像成電影畫面上的字幕，而聲音就是他深情的旁白。

就這樣，他把整個故事的文字都背起來。

他以接龍的方式畫圖，以朗誦的方式寫字，就這樣完成了他的第一本書《森林裡的秘密》，於1998年出版。

## 誰才是主角？

從多年來的創作經驗，幾米認為：

- 必須先有所觸動（正如那幅小畫觸動了他），才有靈感，然後才能開展創作。要把朦朧浮現的想法（正如他問的一連串問題，與找到的答案），換成情景，以畫面具體呈現（正如他畫了三十二張圖畫）；
- 在過程中要耐心地不斷尋找不同畫面的關係、人物之間的關係，以至畫面

和人物的關係，並親自貼心地進入那情那景（正如他與小女孩一起到森林去探索）。

故事是說不完的，所以故事情節不一定有個「明確的」結局。故事背後，最重要的是情感的傳達。幾米只求把心象畫成圖畫，它可以是一個夢，一個預言；也可說是心裏渴望出現的場景——那或許是某時某地他對生命的渴求，或許是童年久已遺忘的片段，或許是對兒女未來的一種想像。

這就是幾米繼續堅持創作背後的推動力。

所以，故事的主角，真的是小女孩嗎？不是。是幾米他自己？也不是。

說穿了，真正的主角是「生命」。創作就是幾米探索生命的旅程。

至於純真無邪的小女孩，是藉着她，讓我們相信：在生活中，失望傷心過後，美好的時光始終要到來。

既然故事主角是「生命」，而生命是不容誰來宰制的，所以，幾米曾經這樣說：

**創作像一趟旅程，最後抵達的終點，未必是當初設想的目的地。  
如同生命一樣。**

誰人能夠預計自己生命的目的地呢？父母不能夠，自己也不能夠。所以，不必，也不應該太早就計劃好創作的「目的地」——它的主題思想。

當然要有方向。最初的感情「觸動」和朦朧的「想法」就是創作的方向——正如小女孩在林間輕盈地跳躍，也有個方向一樣。至於途中天氣怎樣，遇到什麼，發生什麼不同事件，諸如此類的細節，就都讓它們隨情節變化而慢慢出現；而情節也會因這些細節而發生變化……。

因此，即使作者自己，也不會完全知道最後會寫出個怎樣的東西來——在長篇小說，尤其是這樣。

這樣的創作過程，不是滿有樂趣嗎？所以幾米才會說：

**故事的開始，都是因為好玩，好玩才有動力創作。**

能以這樣的「好玩」的心情，加上認真的態度（幾米已經示範了他是怎樣的認真）去創作，作品出來的結果怎樣？是否暢銷？都不那麼重要了。因為，創作者已經享受了創作的過程。

假如我們能以同樣的心情和態度去創作自己的「生命」旅程，不是很幸福嗎？

幾米和讀者分享的，實在是非常有意思的經驗。

## 延伸閱讀

幾米《森林裡的秘密》，台北：大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年10月出版。

幾米《謝謝你毛毛兔，這個下午真好玩》，台北：大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年6月出版。

## 教學建議

教師着學生嘗試自選一幅圖畫作為開始，創作一個故事。

## 一個神秘空間的召喚

幾米

我四十歲才開始創作，這是我的第一本書。

當我開始創作時，其實還搞不清楚，創作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

對於創作，我一直懷有崇高的敬意，但從未想過自己可以出書。縱使有人跟我提議，我都惶恐推辭，覺得自己根本做不來。但是，內心深處確實非常羨慕那些可以成書的作品與作家，特別是繪本與繪本作家。

一場大病之後，讓我對很多事情的想法都改變了。

一九九七年夏初，玉山社社長魏淑貞小姐向我邀稿。對於出書這件事，我第一次鬆口答應。

當時和出版社約定，要把我累積十幾年的插畫作品做個集結，並在第二年出版。我擔心自己會臨陣脫逃，還先簽了約蓋了章。

一九九八年農曆年後，我開始整理畫稿。我將所有作品一一攤在桌前審視，卻發現，只是將過往的作品集結，無法滿足我中心漸漸燃起的創作慾望，我突然覺得有很多話想說。於是，我決定開始全新創作。

故事的開始總是最困難的，在我茫然搜索時，有一幅小畫觸動了我。

那是一九九六年，我幫小野先生於報紙副刊發表的文章所畫的插畫。作品刊出後，朋友都說喜歡。

我反覆地看著這張圖，隱約感覺畫裡頭藏著故事。

我依據這張小圖重新畫了一幅大圖，然後開始慢慢思索：

這個在林間輕盈跳躍的女孩是誰？她從哪裡來？踩著枕木要去哪裡？她是孤單一個人嗎？還是將會遇見許多玩伴？那是一個風吹過的下午？還是一個雨飄落的傍晚？她為什麼獨自在森林裡嬉戲？她的家人和家在哪裡？她快樂嗎？她悲傷嗎？她寂寞嗎？……

因為一張圖，一連串的問題一一展開。

每個清晨，我安靜地坐在窗邊的書桌前，耐心地為她找尋線索。找到一個答案就恭敬地畫一張圖，有時一天就這樣過去了，有時兩天就過去了，有時整個禮拜就過了……

一張圖畫完後，我才考慮畫第二張，事先沒有完整的故事架構，也沒有預設起頭和結尾，就只是以圖帶圖的方式忽前忽後，交錯前進。

三個月過後，完成了一本書三十二張圖。

我彷彿在畫紙上打開了一個神秘的空間。我跟著一個寂寞的小女孩，吹著口哨走進森林裡，遇見毛毛兔，我們一起嬉戲，一起探索秘密，一起感到困惑又一起歡笑，一起飛越天際，又一起回到溫暖的家。

我一筆一劃刻出森林裡的樹幹，彷彿秒針一秒一秒走過的痕跡，時間無聲地流逝，卻留下了一整片樹林。

我感覺自己在做一種修行的功課，沒有躁動，只有舒坦。

當時的身體雖然常常感到疲累，但是心情卻很愉快，創作紓解了我身體的病痛，讓心靈的孤寂與悲傷都逐漸獲得釋放。

我看到了我遺失的夢，  
在黑暗中微微發著光，  
我們拜訪神秘的地洞，  
溫暖的小屋有著許多的故事，  
我們在草叢花間愉快地追逐，  
我跟我的夢一起嬉戲……  
我們飛了起來，  
迎著風，向前飛馳，  
風吹亂了我的頭髮……

六月，我把完成的圖稿帶到出版社。當時我認為這些圖已清楚地表達一個故事，因此並沒有考慮要寫文字。但是出版社總編輯認為，為了讓讀者更了解故事，還是希望能加上文字。

我鮮少用文字表達自己的想法，書寫對我而言是困難的。我到書店買了很多詩集，希望能夠找到寫作的靈感。

可是，沒有用，我還是一點頭緒都沒有。

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中，我認識了林真美老師。真美是資深的兒童文學專家，經常推廣親子共讀活動，帶領各種讀書會。她引導孩子們用眼睛看圖，用耳朵聽故事，而且還要把句子大聲唸出來，體會聲音中很多的韻律與層次。這種方式讓孩子閱讀繪本時得到很多的樂趣，也讓我獲得很大的啟發。我心想，既然自己不會寫，那就用唸的，把文句「朗誦」出來吧。

星期三的下午，風在吹，  
我睡著了……  
白色的窗簾輕輕地飄了起來。  
毛毛兔來了，

在窗口吹著口哨呼喚我。  
推開門，森林好安靜，  
陽光好溫柔。  
好久好久沒有在森林裡遊蕩了。  
毛毛兔說：「可以開始了嗎？」  
我在樹後點點頭。

我開始每天坐在電腦桌前，一邊看著自己的圖，一邊不斷複誦心裡的話，讓它變成文章。每天，我都從最開頭的第一個句子開始唸，一句接著一句，最後把整個故事的文字都背起來了。

我以接龍的方式畫圖，朗誦的方式寫字，就這樣完成了我的第一本書。

（那段朗誦寫文章的最大受害者是我的太太，她非但得忍受我整天像瘋子般的喃喃自語，還得應付我的哀求，提供意見和幫忙修改。如果沒有她的善心鼓勵與協助，這一條創作之路可能很快就到達終點。）

出書後，曾有人問我，「為什麼這本書是黑白的？」

其實剛開始畫的時候，戰戰兢兢，一筆一畫都很拘泥，深怕一不小心就會毀了一切。初稿完成後，畫面單純潔淨，感覺超乎預期，很怕上了顏色會顯得多餘。再加上這個故事本身安靜神秘，黑白色調似乎可以提供更多的想像空間。

也有人問，「這個故事到底要說些什麼？」

這個問題，其實我自己也不清楚。我只是把心裡的畫面畫下來。它像一場夢，一個預言；也像每個寧靜的早晨，我心裡渴望出現的場景；或許它是那段時間我對生命的渴望；也有可能是我童年記憶的片段；或是我對強褸中的女兒未來的一種想像。

謝謝你毛毛兔，  
這個下午真好玩，  
星期三的下午風在吹，

我和我的夢都慢慢睡著了……  
毛毛兔沒跟我說再見就離開了。

沒有夢的城市好寂寞。

如今我再讀到這一段，還是覺得感傷。因為，生命中有很多事物，來不及說再見，就離開了。

當時我也害怕，自己來不及跟別人說再見，就離開了。

還好，這只是我的第一本書，創作的路才剛剛開始。

（選自幾米《幾米故事的開始》，台北：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8年2月初版。）